

● 领事服务

《领事认证办法》公布

领事认证添规章
文书往来更规范

巴楚

日前, 外交部部长王毅签署第2号外交令, 公布《领事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领事认证工作的专门立法, 也是外交部制定的第一部经国务院批准的涉外规章, 将于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那么, 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它包含哪些主要内容? 它的实施会给领事认证工作带来哪些变化? 又将如何保障中外人员、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呢? 下面为您一一解读。



● 礼仪漫谈

泰国被称之为“微笑国家”。人们安详有礼, 大街上看不到吵闹、甚至听不到大声叫喊, 当地人对外国人客气和蔼。

称谓与见面礼节

泰国人名字在前, 姓氏在后。泰国人相互间只称名, 不称姓, 只在很正式的场合或通信时才使用姓。平时口头尊称, 无论男女, 一般只在其名字前面加一冠称“kun”就行了, 意思是“您或先生、太太、女士”。

泰国人的见面礼节是双手合十。别人向你行合十礼, 必须还以同样礼节, 否则就是失礼, 但僧侣对俗家人士不一定回礼。一般是年轻人先向长者打招呼、行合十礼, 长者随即也以合十回礼。行合十礼时要稍稍低头, 口说“萨瓦迪!”(Sawattdee, 即“您好”)。在泰国通常是用下巴招呼人、指人。召唤人过来, 是伸直手臂, 手掌向下, 手指上下动, 不可拍手或大喊。

用手指着对方说话, 是不礼貌的行为, 而接吻、拥抱, 甚至朋友见面时搂腰拍背等举止, 被认为有伤风化。

西服、纱笼并存

泰国男子传统民族服装叫“纱尾慢”纱笼和“帕农”纱笼。前者是用一块长约3米的布包缠双腿, 有点像我国的灯笼裤。后者则是用布缠裹腰和双腿的服装。但如今, 泰国城市里的男子大多穿制服、西装, 女子则喜欢穿西服裙。泰国人喜爱金首饰、金项链, 男子常常佩戴小金佛像。

泰国人喜爱红、黄色, 禁忌褐色。习惯用颜色表示一星期中的某天, 如星期日为红色, 而星期一、二、三、四、五、六分别为黄色、粉红色、绿色、橙色、淡蓝色、紫红色。人们常按不同的日期, 穿不同色彩的服装。过去白色用于丧事, 现在改为黑色。

美食与礼品

泰国人以大米为主食, 吃饭不用匙筷, 而是以手(右手)抓着吃。泰国民族风味的“咖喱饭”(用大米、鱼肉、香

问题一: 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领事认证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 对国内涉外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者国外有关文书上的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主要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够在另一国境内得以承认, 不会因为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的法律效力。举例来说, 公民出国自驾需要使用的驾照、企业“走出去”开展经贸合作需要向外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证明等文件, 通常需要在国内先办好公证认证; 反之, 国外出生的中国籍儿

童回国办理户籍手续需要的出生证、中国公民在国外结婚领取的婚姻证明回国使用, 均需要在当地办妥公证和认证手续。有人把“领事认证”比作给跨国使用的文书办理“签证”, 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领事认证在文书跨国流转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中外人员交往及经贸往来规模的扩大, 跨国文书往来日益频繁, 领事认证数量逐年上升, 涉及到当事人重大人身、财产利益的文书认证申请明显增多, 领事认证促进对外交往, 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作用更加凸显。《办法》出台前, 我国尚无关于领事认证的专门立法, 有关规定散见于《公证法》《民事诉讼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为了进一步提升领事认证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维护领事认证的公信力, 更好地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外交部历经7年,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领事认证制度及立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 广泛征求驻外使领馆、地方外办、相关部委、专家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制定了《办法》。

问题二: 《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分总则、印鉴和签名式样的备案、领事认证程序、领事认证效力和异议处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 共39条。在全面总结领事认证工作实践, 借鉴主要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 《办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领事认证的定义、领事认证机构和人员、领事认证程序、领事认证的审核标准、领事认证的效力以及异议处理程序等内容。

(一) 明确领事认证机构

《办法》规定外交部负责国家领事认证工作。根据文书流转方向, 领事认证可分为对国内文书的认证以及对国外文书的认证。除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外交部另有规定外, 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 文书使用国要求领事认证的, 送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 应经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事部门认证; 国外出具欲送往国内使用的文书, 经文书使用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后, 应由我驻该国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认证。《办法》同时还对认证机构印鉴和签名式样的备案程序作出规定。

(二) 明确领事认证程序

《办法》设专章共12条对领事认证的办理流程、领事认证申请材料、审查标准、文书装订要求、认证书式样、内容以及出证时间、认证书生效时间

等领事认证程序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办法》, 申请人办理领事认证, 应当提交身份证件、申请表、申请认证的文书以及领事认证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受理认证申请时, 领事认证机构可向申请人核实申办领事认证的目的和用途, 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三) 明确领事认证审核标准

《办法》规定领事认证遵循客观、真实原则, 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领事认证机构除对文书上的印鉴、签名、装订等形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还将对文书是否可能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审查。

对于不予办理领事认证的, 《办法》第23条明确了5种情形:

- 1、文书的印鉴、签名不属实的;
- 2、文书的印鉴、签名未进行备案或者与备案不相符的;
- 3、文书的印鉴、签名、装订、时效等不符合文书出具机构、文书使用机构规定和要求的;
- 4、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5、不予办理领事认证的其他情形。

(四) 明确领事认证机构和人员责任

《办法》第9条作出禁止性规定, 明确领事认

证人员不得实施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办理领事认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领事认证等行为; 为确保办事效率, 《办法》规定, 对领事认证文书符合要求的, 领事认证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领事认证书。对于经过审查, 申请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手续或其他材料不齐全的, 《办法》要求领事认证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充的材料。

(五) 厘清领事认证效力

领事认证的核心是确认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和签名属实。《办法》第31条明确, 领事认证不对公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证明的事项行使证明职能, 不对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文书内容由文书出具机构负责, 进一步厘清了出具机构、领事认证机构的职责, 避免申请人、文书使用方的误解和对文书的不当使用。

(六) 明确异议处理机制

针对领事认证工作可能出现的差错, 《办法》第33条、第34条规定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对领事认证机构出具的领事认证书有异议的, 可以向领事认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领事认证机构应当进行审查、核实, 领事认证书的编号、证词、出证日期等内容确有错误的, 领事认证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题三: 《办法》将为申请人带来哪些便利?

(一) 领事认证工作更透明

《办法》不仅明确规定了领事认证办理流程, 对于领事认证的审核标准及不予办理认证的情形也予以明确, 领事认证机构和申办人办理领事认证有章可循, 有法可依, 有效避免了办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暗箱操作”, 领事认证工作更

加公开、透明。

(二) 领事认证服务更高效

《办法》以立法的形式将对领事认证机构工作时限、“一次性告知”等一般性的工作要求转化成领事认证机构和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职责, 具有更高的效力和更强的约束力。

(三) 文书公信力更有保障

公信力是领事认证的根基和命脉。对领事认证效力的错误理解, 不仅会妨碍领事认证文书的正常流转, 还可能给不法人员滥用文书、谋取非法利益提供可乘之机。《办法》进一步厘清了领事认证的效力, 明确文书内容由出具机构负

责, 避免文书接收方将领事认证错误理解为是对文书本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同时, 《办法》对领事认证书式样、内容、装订要求的规定, 也有助于文书使用方鉴别领事认证书的真伪; 关于“经领事认证的文书内容被更改、替换的, 领事认证书无效”的规定, 则可从一定程度上防止伪造、变造行为给文书使用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害。

(四) 文书流转更顺畅

《办法》对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 以及国外出具的需送至国内使用的文书的领事认证流程予以明确, 统一办证要求, 使申请人得以了解文书跨国使用需办理的手续、预留时间, 少走弯路, 及时办妥所需材料的领事认证。

总之, 《办法》是领事认证工作法治化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也是“外交为民”的集中体现, 《办法》实施将给领事认证工作带来新的面貌, 为促进中外人员和经贸往来发挥更大作用, 给百姓带来更多便利。

注: 如需查阅《领事认证办法》全文, 请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

外国礼俗面面观

——泰国



马保率

料、椰酱、蔬菜等配上咖喱粉烹制而成) 很普及。泰国人特别喜爱吃辣椒, 而且越辣越好, 也非常喜欢用味精和鱼露调味。他们不喝热茶, 习惯在茶里放冰块。

泰国人送礼, 多用色彩亮丽的包装纸和缎带包装, 礼品以食物、糖果等常见。接受泰国友人的礼品前, 应先行合十礼, 表示感谢; 除非对方要你打开, 否则不要贸然当面打开礼品。

泰国人吃饭以及给别人递送东西均用右手, 以示尊敬。用左手被认为是鄙视他人。不得已要用左手时, 应先说声“左手, 请原谅”。在比较正式的场合, 递送东西要双手奉上。

头部最为神圣

进入泰国人的家庭要脱鞋, 不能踩门槛。泰国家庭一般不设座椅, 人们惯于席地而坐。坐姿不是盘腿, 而是小腿着地, 屁股坐在小腿上, 并且不可露出脚底。从坐着的人面前走过时, 要略微躬身, 表示礼貌。若在椅子上或沙发上就坐, 绝对不可以脚头撞人或指人。

人的头部最为神圣。孩子的头, 外人不得触碰, 只有国王、高僧或父母才可抚摸。理发师在理发前先要说声“对不起”, 然后才可开始理发。向人传递东西, 切勿越过他的头顶。

寺庙、佛像、僧侣备受尊重

在泰国, 寺庙、佛像、僧侣备受尊重, 不得对其做出轻率的举动。每天早晨, 人们自动准备各种食物, 供养托钵僧侣。遇到僧侣, 要让其先行, 甚至必须绕开他们的身影。女性不许与僧侣握手, 在汽车上不得与僧侣邻坐, 即使是僧侣主动前来打招呼, 也应礼貌拉开距离。由于僧人绝对不能和女性进行任何接触, 所以女性要想送给僧人东西, 必须经过男性的手传递, 或者僧人展开供奉布, 让人把东西放在供奉布上。遇见托钵化缘的僧侣, 千万不可送现金, 这是破坏僧侣戒律的行为。

进入佛殿, 必须脱鞋, 必须衣冠整洁, 上装需带袖, 衣袖不得翻卷, 衬衣下摆要塞进裤腰里; 裙裤过膝, 不得穿短裤进入佛寺。佛日禁止杀生, 因此杀猪、宰鸡等都要在前一天完成。重大佛日, 禁止赌博、嫖娼, 甚至赛马、拳击比赛等也在被禁之列。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儿子, 回国前别忘了给孙子的出生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越洋视频
刘阳制图

“一方面……, 另外”的说法不妥

杜老师:

有报道说: “这件事情一方面反映出他经验不足, 另外, 也说明他的责任心还有待加强。”请您解释这句话中“一方面……, 另外”的说法是否妥当? 谢谢!

河南读者 章佩玉

章佩玉读者:

“一方面……, 一方面……”常用来表示两种并列的事物或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 是并列关系。有时, 后一个“一方面”也说成“另一方面”。例如:

- (1) 一方面, 必须努力增加生产; 一方面, 要厉行节约。
- (2) 一方面, 要有冲天的干劲和百折不挠的

意志; 另一方面, 也必须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3) 对小王, 我们一方面要充分肯定已经取得的成绩; 一方面也要指出他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一方面……, (另)一方面……”是一对关联词语, 必须成对使用。不宜上一句用了“一方面”, 下一句则用“另外”等。因此, “这件事情一方面反映出他经验不足, 另外, 也说明他的责任心还有待加强。”的说法是不妥当的。宜采用“一方面……, (另)一方面……”的说法。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 为您服务

成都设立涉侨事务服务窗口

四川省成都市已正式设立涉侨事务服务窗口, 目前主要办理华侨来蓉定居、“三侨生”升学加分业务。

该窗口位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因公出国(境)政务大厅。华侨来四川定居需要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可在成都市外侨办官网查询。

成都市侨政服务处审核申请材料后, 报四川省外事侨务办, 材料审定后向申请人出具《华侨回国定居证明》, 申请人凭此证明到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定居的相关手续。

据了解, “三侨生”是指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对于在国内上学的“三侨生”, 如果其海外父母想入境探望, 可以办理Q字签证, 探望将较为便利。

(新华社)

游客组团赴马来西亚实行免签

据当地媒体日前报道, 马来西亚旅游和文化部长纳兹里在国会表示, 马来西亚政府决定从12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两人及以上组团来马的中国游客实行免签。

据报道, 中国游客须满足7项限制条件才能获得免签, 其中包括至少2人以组团方式到马来西亚观光, 且报名的旅行社是在马旅游和文化部登记的旅行社; 每次到马来西亚旅游逗留时间不超过15天; 必须搭乘中国直飞马来西亚的班机; 不能申请其他类型签证; 若游客在马来西亚失踪, 相关旅行社将负责, 每失踪一名游客罚款1500马币(约合2274元人民币); 游客必须具备有现金或信用卡以证明资金充足; 游客必须拥有回程机票、酒店住宿及旅行活动等资料。

纳兹里表示, 政府设定这些条件是基于安全考虑。

(新华社)